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诉重计期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_____

重新计算原因 _____

重新计算起止时间：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诉重计期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_____移送起诉的_____涉嫌_____一案，
因_____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

××检××诉重计期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_____移送起诉的_____涉嫌_____一案，
因_____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
年____月____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审查起诉案件过程中，改变管辖的，决定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犯罪嫌疑人。

三、对于已经启用智慧检务平台的地区，可通过智慧检务平台短信告知非羁押犯罪嫌疑人，可不再使用本文书。对于通知羁押犯罪嫌疑人的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羁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实行换押和羁押期限变更通知制度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使用《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》。